

证券代码：002327

证券简称：富安娜

公告编号：2021-062

##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曾于2021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上披露了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1-036）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何雪晴女士自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将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02%。

2021年10月11日，公司收到关于何雪晴女士减持进展的相关通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何雪晴女士减持数量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数占 总股本比例
何雪晴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8月23日	7.81	64,688	0.0078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1年9月30日	8.24	60,000	0.0072%

#### 二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 例(%)
何雪晴	合计持有股份	809,204	0.0976%	684,516	0.0825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202,301	0.0244%	77,613	0.0094%
	有限售条件股 份	606,903	0.0732%	606,903	0.0732%

#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何雪晴女士本次减持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；

2、何雪晴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何雪晴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累计减持股票数量已过半；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；

4、何雪晴女士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0月12日